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江海环审〔2019〕4号

关于江门市家得宝电机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150 万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家得宝电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家得宝电机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家得宝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 197 号四号厂房，建设年产微电机 150 万个生产项目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市家得宝电机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1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华环技〔2018〕326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 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